合同号：208-CM-MY-2026-260

# 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

#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江苏大陆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1日

# 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

#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中标人）： 江苏大陆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0 日【标段名称】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LCPM-C2026-0009）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蔬菜类、水果类、畜禽肉、禽蛋类、水产类、熟食类、豆制品类等食品货物。

**二、合同价格**

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优惠率为 10% 。

2、本项目食材价格结算时按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食品价格为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为食材价格数据乘以投标折扣率（折扣率=1 一优惠率）。

3、所有食材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食材配送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及人员伤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质量要求**

1、肉类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9959.1-2019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糜、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冷冻产品质量要求：冷冻食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配送公司须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14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必须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19643-2016《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无公害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量大。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符合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蔬菜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6、禽蛋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 2%，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7、禽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保留《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8、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四、定价**

1、供应价格：本项目食材价格结算时按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食品价格为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为食材价格数据乘以投标折扣率（1 一优惠率），所有食材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食材定价依据一；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价格行

情”中“连云”数据的各项商品价格作为依据（供应期间按当以周发布数据为依据）。

（2）食材定价依据二：如食材不在“食材定价依据一”中，再按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格执行；

（3）食材定价依据三：如食材不在以上二种定价依据中的，食材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定期（按每月不少于两次的频率）进行询价，询价食材价格经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询价食材价格来源如下：分别选取大型超市同品名主副食品零售价为依据(可通过大型超市 APP 进行询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多家大型超市同品名主副食品零售价取平均价乘以投标折扣率（1一优惠率）计算，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询价食材价格来源信息按照如下顺序采集：对照实际供应食材，按照相同品牌品名食材价格采集，且最后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若无相同品牌品名食材价格的，按照同类食材价格采集，且最后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若因实际配送价格信息原因导致最后结算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格的，供应商负责按照最后结算价格与市场零售价格之间差额赔付损失；

2、每个定价日下午 6：00 前，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3、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五、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 20：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交货**

1、乙方每天早上 7：00～8：00 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

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乙方人员按照甲方食堂人员指导拉到使用地点；

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必须当天早上 9：30 前补货至餐厅，其他品种 10：30 前要补货至餐厅。

5、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送食材，确保甲方的食材供应充足。如遇到临时配送订单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无条件配送。

**七、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卫生标准，甲方验收货物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物。

2、乙方负责对所供产品做好质量跟踪和质量售后服务工作。

**八、数量、品质保证**

1、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九、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为止。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每月 15 号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

2、乙方到甲方食堂对账，按对账后金额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并结算。

3、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

4、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 10%作罚金，并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迟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

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2次或以上的，扣乙方当期货款的1%作违约金；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乙方按当批货款的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实施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漏单：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必须当天早上9：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10：30前要补货至食堂。

3、品质不合格：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当天10:30前增补送到(如是日常必须配料须在当天早上9:30前)。退货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乙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实施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2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如退货数量较多，乙方无法满足补货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实施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食材定价×折扣率后金额结算或以次充好的，结算金额超出食材定价金额10%以内的，责令乙方将超出部分金额2倍退还给甲方；结算金额超出食材定价金额10%以上的，甲方可以按照超出金额10倍比例处罚，并对乙方进行约谈；对乙方进行约谈3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该条的约定不影响乙方应当按上述的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如个别品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乙方无法按照需求数量正常供货的，经甲方证实，确因季节性或天气问题造成品种稀缺、价格上浮，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及时调换其他品种。

6、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7、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正常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甲方应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将相关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3、在诉讼期间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五、**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公章）：连云港徐圩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公章）：江苏大陆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街道环湖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日

附件 1：

#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企业特此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本着对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生产经营。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生产，保证持续满足食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条件。

三、严格执行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的进货验收制度，核对每批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建立原辅材料采购进货台帐，严格进货检验制度。

四、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完整齐全，产品批批检验、批批留样，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销售，售出的产品要具有可追溯性，发生问题要及时召回。

五、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加工食品；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六、严格执行食品生产加工台帐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加工台帐，保证相关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七、不使用应获证而未获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八、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倡导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以上各项承诺，恳请甲方进行监督。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